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举行。

3.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含独立董事）13 人，现场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刘树森先生和孙晓峰先生委托董事宋尚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洪东先生委托副董事长何俊岩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持，公司 5 名监事、4 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机制，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青岛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青岛地区营业网点的实际运行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青岛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规定具体办理本次分公司撤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订案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p>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持续的宣传、引导、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u>风险意识，自上而下地建立“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公司风险文化。</u></p>	<p><u>第六章 风险管理文化</u></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通过持续的宣传、引导、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u>风险意识，自上而下地建立“稳健为基”、“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公司风险管理文化。</u></p> <p>第四十条 公司对风险管理文化赋予如下内涵：<u>公司在经营发展的同时，要敬畏风险，尊重规律；完备合规风控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的能力，从而做到资本充足、业务稳健、风险可控。</u></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文化要秉持“<u>全面、开放、敏捷</u>”三大核心要素，具体含义如下：</p> <p><u>(一)“全面”，是指风险管理文化应覆盖至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渗透至上至管理层下至一线员工的日常工作方式和管理行为中。</u></p> <p><u>(二)“开放”，是指在全面风险管理文化的基础上，打破信息孤岛，在公司层面实现风险数据的整合，健全交互与统一的风险管理机制。</u></p> <p><u>(三)“敏捷”是指在开放的背景下，公司要具有主动、快速反应的能力，包括能够主动吸纳周边的多元创新、能够快速进行风险应对、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主动作出改变。</u></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建立并持续深化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的两大举措，来构建并完善风险管理的软环境。<u>两大举措包括：</u></p> <p><u>(一) 风险文化的植入与培训，是指公司从高层、从整体层面将风险文化纳入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并达成公司整体一致的认同；通过全公司各层级的宣贯、培训、刊物等各种渠道与举措，开展风险文化的持续推广及渗透。</u></p> <p><u>(二) 建立经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指公司对风险管理情况纳入各层级考核体系，并通过建立量化的风险调整后续效考核指标，对业务财务利润指标进行合理调整，通过公司盈利目标与风险成本的协同，实现经营目标与业绩考核的统一。</u></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文化的行动规范。<u>具体包括以下方面：</u></p> <p><u>(一) 要在公司内部形成一种注重风险的风气；</u></p> <p><u>(二) 风险管理要作为每位员工的基本职责；</u></p> <p><u>(三) 能够持续地识别、评估和报告所有潜在的风险；</u></p> <p><u>(四) 将可量化或不可量化的风险并重对待；</u></p>

	<p><u>(五) 避免提供和开展公司无法理解的产品和业务；</u></p> <p><u>(六) 避免提供和开展无人胜任的产品和业务；</u></p> <p><u>(七) 坚信良好的风险管理会创造价值；</u></p> <p><u>(八) 灵活运用逆周期思维，树立超前防控意识；</u></p> <p><u>(九) 视合规经营为公司的生命线；</u></p> <p><u>(十) 做任何事都着眼于长远，保证公司行稳致远。</u></p>
<p>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p>	<p><u>第五条</u>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u>各</u>分支机构及<u>各</u>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以日报等形式向首席风险官、总裁及相关管理人员报送；以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的形式向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汇总、分析监控结果以及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关管理建议，以日报等形式向<u>董事长、监事长、总裁、首席风险官</u>等相关管理人员报送；以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的形式向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u>监事长</u>报告</p> <p>.....</p>